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科计函〔2016〕317号

关于公开征集江苏省科技咨询专家 及进行专家信息更新的通知

各省辖市、县科技局（科委），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充实省科技咨询专家库，更好地支撑省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咨询及项目评审评估等科技管理工作，经研究，省科技厅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各领域专家，并对已入库专家进行信息更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科技咨询专家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主要从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单位、高新技术企业、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及有关单位中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可以自荐。

二、专家入库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本职工作，对工作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

2、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或技术水平，熟悉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

3、具有高级职称或从事科技管理的处级以上干部；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总监（总工）及主要负责人；创投机构、孵化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行业协会（学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科技类社会组织等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省和国家科技经费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知识产权法、民商法等相关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等。

4、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博士生导师可放宽至65周岁，两院院士年龄不限），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优先入选

1、两院院士；

2、长江学者；

3、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完成人（排名前五名）和获部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4、国家973、863、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及重点项目负责人，中组部“千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省“双创”人才，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负责人；

5、具有突出贡献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6、博士生导师；

7、具有丰富经验的科技管理专家和大中型企业总工程师。

8、银行信贷、风险投资等机构中，有五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三、征集方式

咨询专家征集采取个人自荐或单位推荐的方式。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为推荐单位，负责向我厅组织推荐本区域、本行业或本单位的专家。

新申请入库的单位和专家，请登录江苏省科技咨询专家库系统(<http://zj.jskjjh.gov.cn/EXPERT>)进行网上注册，按网上申报要求填写《江苏省科技管理咨询专家推荐表》并在线上报。采取个人自荐方式的专家需下载《江苏省科技管理咨询专家推荐表》并打印一份，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寄送至江苏省科技项目受理服务中心。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相关单位需填写《推荐专家汇总表》并打印一份，经审核盖章后，寄送至江苏省科技项目受理服务中心。本年度征集工作截止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寄送地址统一为：江苏省科技项目受理服务中心（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175号，邮编：210042）。

科技咨询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省科技厅根据推荐专家情况审核入库，对弄虚作假、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取消其咨询专家资格。我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中期检查、验收等管理咨询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选取，并予以信用考核。

四、在库专家信息更新

已在库专家可直接登录江苏省科技咨询专家库系统(<http://zj.jskjjh.gov.cn/EXPERT>)，通过手机取回密码，在网上核对更新个人信息资料，无需再邮寄推荐表。

联系人：江苏省科技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喻梦伊,李 岱；
电话：025-85485833、85485966。

江苏省科技厅计划处 李 杰；电话：025-83370876。



(此件主动公开)